

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

- 一、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予以明確鑑別，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，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之人口販運，係指：
 - (一)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 - (二)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- 三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，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：
 - (一)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 - (二)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。
 - (三)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。
 - (四) 被限制自由，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。
 - (五)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。
 - (六)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。
 - (七)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。
 - (八)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。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(如附件)，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- 四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態度應懇切，並應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。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、通譯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。

- 五、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，如有疑義，應與檢察官研商。
- 六、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，於該案件移送(報告)檢察機關時，應於移送(報告)書上載明「人口販運案件」，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。
人口販運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，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司法警察人員於案件調查期間，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，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。
- 七、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，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移民、社政、勞政或衛政機關，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。
- 八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，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，依第二點、第三點之規定鑑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，應即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依第七點之規定安置者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，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，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。
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，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

代碼：

被害人姓名		國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使用語言	
證照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號碼：				
國內住居所					
是否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安置處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現於何處：				

剝削目的 (是否遭剝削? 是 否)

性剝削

是否從事性交易?

勞力剝削

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?

(參考要領：

1. 其工作情形為何?

(工作內容?每日工時?加班情形?可否拒絕加班?工作環境如何?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?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?)

2.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?

(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?有無遭到剋扣?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?能否取得加班費?)

3.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?

(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?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?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, 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?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?)

器官摘取

是否遭摘除器官?如是, 遭摘除何器官?_____

不法手段 (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? 是 否)

強暴

脅迫

恐嚇

拘禁

監控

藥劑

參考要領：

1. 有無遭受性侵害?

2.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?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?

3.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?

4.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?工作處所有無上鎖?有無他人監控?有無監視設備?

5.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?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?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催眠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詐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債務約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留重要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	6.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，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？ 7.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？ 8.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？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？ 9.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？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？有無遭到欺騙？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？ 10.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？是否成癮？ 11.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，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？ 12.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？是否以利息、罰金、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？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？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？ 13.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、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、非法居留而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？
--	--

人流處置行為（是否遭販運？是 否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藏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隱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容留	參考要領： 1.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？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？ 2.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？該他人為何？如何接洽？有無支付費用？費用多少？如何支付？ 3.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？ 4.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？ 5.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？約定以何方式償付？ 6.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？ 7.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？是否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？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？ 8.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？有無被買賣、質押？ 9.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？有無支付費用？ 10.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？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？
--	--

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：十八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

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：（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，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、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，未滿十八歲者，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）

是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